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7,349,047.34元，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02,108,958.06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202,108,958.06元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,210,895.81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1,898,062.25元，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，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4,445,873.31元。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6,67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33,335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保障股东稳定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、稳定发展。利润分配预案设定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